

项目编号：ZFCG-XJBL2026-013

新疆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哈巴河分局 2024 年度林
长制激励资金项目(补植补造)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哈巴河分
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博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合同格式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新疆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哈巴河分局 2024 年度林长制激励资金项目(补植补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哈巴河分局 2024 年度林长制激励资金项目(补植补造)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 16:00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XJBL2026-013

项目名称：新疆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哈巴河分局 2024 年度林长制激励资金项目(补植补造)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9 万元

最高限价：59 万元

采购需求：主要为促进森林更新-补植补造面积为 1300 亩。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1) 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并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适宜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

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10日至2026年05月14日，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过期不予受理。未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平台操作过程中如需帮助，可联系政采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获取技术支持。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9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05月19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8. 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95763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哈巴河分局

地址：哈巴河县

联系方式：131997978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博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勒泰市阿勒泰路额河社区山水郦城 12 号门面 1 层 01 号

联系方式：133990669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娟娟

电 话：13399066926

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截止日后，请持续关注本项目后续网上发布变更、澄清等内容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1.1	项目名称	新疆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哈巴河分局2024年度林长制激励资金项目(补植补造)
		项目编号	ZFCG-XJBL2026-013
		采购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哈巴河分局 联系人：李占山 联系电话：13199797821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博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勒泰市阿勒泰路额河社区山水郦城 12 号门面 1 层 01 号 联系人：徐娟娟 联系电话：13399066926
		地点	哈巴河分局哈西营林区7林班34、359小班，34林班43-2、43-3小班。
		采购内容	主要为促进森林更新-补植补造面积为 1300 亩。
		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资金来源	2024年度林长制激励资金
		预算价	本项目上限价为59万元（伍拾玖万元整） 报价超出此上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报价要求	1.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		

			<p>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p>
2	2.1	采 购 范 围	采购内容要求范围及合同约定内容。
3	3.1	质 量 标 准	合格，符合行业标准
4	4.1	服 务 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
5	5.1	供应商的资格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p> <p>（1）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并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适宜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政策依据</p> <p>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p> <p>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p>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5.2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6	6.1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份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指定位置上传。 招标投标供应商评标结束后须提供：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提供整套标书U盘两份。 其他要求： 若采购文件评分项中规定须提供业绩、证件等资料原件作为评分依据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原件的直接扫描件并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评标证明资料。
7	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电子响应文件在 2026 年5 月 19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注：1、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通知30分钟内解密响应文件； 2、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3、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8	8.1	投标有效期限	60天（日历日）
9	9.1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10	10.1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6年05月19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1	11.1	采购方法	公开招标
	11.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

			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	12.1	招标文件发售	每份售价0元，过期不售，售后不退。
13	13.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p> <p>标保证金：11000元（壹万壹仟元整）</p> <p>开户名称：新疆博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地区分行营业部</p> <p>账 号：107684402055</p> <p>注：递交投标保证金时请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或简写)。未备注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认可。</p> <p>2、电子保函支付保费，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否则视为未从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p>
14	14.1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p>
	14.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p>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开标时间后解密时间30分钟内，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14.3	响应文件签章	<p>响应文件须在要求处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或委托人签字。</p>
15	15.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委确定方式：在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p>

16	16.1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 1 工作日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17.1	响应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文件壹份(. jms 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都将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不加密 U 盘三份邮递或送至代理公司（邮费自理）
18	18.1	监督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相关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9	19.1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p> <p>（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p>

			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0	20.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p>时间: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p> <p>形式:书面形式</p> <p>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21	21.1	是否采用电子开评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响应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p>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p>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 供应商钉钉群号: 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 33132402、十一群: 30213207 (如已加入 1-9 群, 无需重复加入, 十一个群联动直播), 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 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22	22.1	代理服务费	<p>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参照 (新建招协【2024】4号) 文件规定。</p>
23	23.1	特别提示	<p>供应商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资料; 查询时间为: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查询渠道为: “信用中国” 网站及 “中国政府采购网”。</p> <p>查询结果: 附网页截图 (需体现出查询的相关结果)。</p> <p>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注: 本章内容与本表不符时, 以本表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本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博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系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哈巴河分局；

2.3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成交供应商”系指在本次项目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

3.3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4. 供应商资格(否决投标因素)

4.1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款。

5. 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全部费用自行承担。

B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上简称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项目合同书范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6.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

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8.1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投标语言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之间往来的所有与响应文件有关的函电、文件等均以中文书写。如果供应商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作为投标的语言，如有差异，以中文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签署

1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逐一签字/盖章，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2.11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企业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并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锁参加开标会。

供应商需办理政采云 CA 投标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进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了解学习响应文件的制作，制作响应文件，递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2.2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填写响应文件。

14. 投标报价

14.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相应的投标一览表格式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等内容。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4.2 投标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14.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该项目涵盖的所有费用。

14.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4.3.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4.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4.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4.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投标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否决投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5. 投标货币 15.1 人民币报价。

16.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

1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材料，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7 投标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7.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本次磋商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9. 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19.1 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

19.2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9.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4 响应文件的份数：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

20. 磋商保证金

20.1 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

20.2 本次招标不接受现金作为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20.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20.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活动结束后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0.4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0.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0.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0.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0.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0.5.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磋商文件装订要求： /

2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1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响应文件提交至：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22.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2.3 出现第 8.1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

部分。

2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3.3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E 磋商程序

24. 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4.2 磋商小组职责

24.2.1 准时参加磋商评审会议。

24.2.2 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4.2.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24.2.4 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

24.2.5 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25. 磋商活动将按以下七个步骤进行：

(1) 标前会议；

(2) 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3) 澄清说明或补证；

(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 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二至多轮报价，最终提交的报价为最后报价。）

(6) 详细评审（包括商务部分评定、技术部分评定）；

(7)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5.2 磋商时，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邀请时间及内容进行磋商。

25.3 宣布响应文件开启顺序。

25.4 磋商原则在磋商会议上宣布。

25.5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5.6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25.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

得向其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磋商有关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25.8 对磋商小组成员要求磋商纪律

25.8.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5.8.2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25.8.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5.8.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8.5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

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27. 磋商过程

27.1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7.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

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7.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 评审标准

28.1 初步评审标准

(一)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初步评审标准—资格审查要素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合法有效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3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合法有效	

初步评审标准-符合性审查表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一致，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没有瑕疵的；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报价未高于设定的采购限价的；		
4	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		
6	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响应文件记载的合同履约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履约期限的；		
10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一份响应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备选的报价。		
12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未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14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	响应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条款；		
	结 论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4）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详细评审表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一、价格部分			
	招标报价得分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招标报价得分=（招标基准价/最后招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二、商务部分 20 分			
1	类似业绩	5 分	须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否则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	9 分	项目负责人须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扫描件全部满足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工作经验，每提供一个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内容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
3	拟派团队人员	6 分	根据项目的采购需求配备团队人员 6 名，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且配备人员岗位设置合理、分工明确等方面综合评价。团队人员完全满足基础要求的得 6 分，每少一位岗位人员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团队人员须提供与投标单位签署的正式员工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三、技术部分 70 分			
1	服务方案	12 分	服务方案包含（1）服务标准及流程；（2）劳动力及设备安排计划；（3）服务承诺； 提供以上内容得 12 分，每缺一项内容 4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内容不完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2	技术方案	25 分	<p>1. 整地方案：明确针对不同树种（针/阔叶）的整地规格、时间、土壤处理（去石块杂物等）具体工序和质量检验标准。</p> <p>2. 苗木质量控制方案：详细描述从选苗（规格标准）、起苗、包装、运输到现场假植、验收的全过程控制措施。提供供应商筛选、到场检验（方法及不合格品处理）、运输途中保湿防焮等具体措施。</p> <p>3. 栽植技术方案：明确栽植季节、天气要求、栽植深度、踩实、浇水定根等具体技术要领。提出提高栽植成活率的特殊技术措施（如使用保水剂、生根粉等）。</p> <p>4. 成活率保障：保障成活率具体方案措施。</p> <p>5. 补植方案：补植方案具体，包括补植时间、苗木来源、质量保证等。</p> <p>提供以上内容得 25 分，每缺一项内容 5 分； 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 2.5 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内容不完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p>
3	实施方案	12 分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所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项目的工作流程、进度计划；②各工序工作历时安排合理且有详细计算说明；③项目的技术特点及重点和难点分析，并提供相应解决方案；④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⑤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⑥供货计划方案及措施。</p> <p>提供以上内容得 12 分，每缺一项内容 2 分； 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内容不完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p>

4	应急预案能力及安全管理措施	15 分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所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种植保障措施方案 ②质量管理方案 ③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④进度保证计划方案 ⑤违约责任承诺方案</p> <p>管理方案完备、措施完善、质量保证能力强，内容全面、完整、符合内容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 3 分； 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 1.5 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内容不完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p>
5	售后服务方案	6 分	<p>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计划；③服务响应及时等。</p> <p>提供以上内容得 6 分，每缺一项内容 2 分； 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内容不完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p>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供应商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供应商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供应商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

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供应商或者与供应商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供应商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供应商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供应商的正常工作，供应商应予以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供应商，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供应商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6.2 供应商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供应商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供应商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供应商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供应商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供应商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

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供应商破产

如果供应商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供应商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供应商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方式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

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供应商；（本次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2.18.3 如果供应商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供应商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供应商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5.1条	履行合同的时间	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履行
第9.2(1)款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后至2026年06月30日。
第9.2(3)款	响应时间	在服务期内随时响应。
第13.5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按合同约定支付
第14.2(6)款	伴随服务	1、按通用条款执行 2、如遇特殊时期必须保证各岗位人员在岗
第20.2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24.1条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在协议书中具体协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新疆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哈巴河分局 2024 年度林长制激励资金项目(补植补造)
2.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哈巴河分局
3. 项目地点：哈巴河分局哈西营林区 7 林班 34、359 小班，34 林班 43-2、43-3 小班
4. 项目预算总金额为 59 万元。
5.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

二、采购范围与内容

补植补造面积为 1300 亩,分布在哈西营林区 7 林班 34、359 小班,34 林班 43-2、43-3 小班。

具体要求：人工整地、植苗、起苗、装车、运输、卸苗、苗木支架、浇水、苗木费、围栏维修租赁起苗机等。

- 1、人工整地：坑穴长 50 厘米，宽 50 厘米，深 40 厘米，整地土壤堆积在坑穴下方，以便于蓄水。每亩平均栽植 5-15 株，不设置株行距，根据苗木伤情，采取团状整地，5-7 株为一个作业面。
- 2、人工植苗：主要采用 2--3 米云杉、桦树大苗进行补植。
- 3、起苗：苗木带土球捆草绳，直径 30 厘米-40 厘米。

4、装车、运输、卸苗、苗木支架、苗木费、围栏维修、租赁起苗机等。

5、苗木浇水：苗木栽植完成后，及时浇水，头月 10 天为一次，一个月三次，第二月为 2 次，第三月为 2 次，总计浇水 7 次。

补植方法：根据现地树种林木分布现状确定补植方法，通常为：均匀补植（现有林木分布比较均匀的林地）、群团状补植（现有林木呈群团状分布、林中空地及林窗较多的林地）、林冠下补植（现有主林层为阳性树种时在林冠下补植耐阴树种）等。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人工整地	株	1400	
2	人工植苗	株	1400	
3	起苗（草绳）	株	1400	2 米以上大苗
4	装车	个	1400	
5	运输	个	1400	
6	卸苗	个	1400	
7	苗木支架	株	1400	
8	浇水	株	1400	
9	苗木费	株	2000	红松嫁接苗
10	围栏维修	米	7500	
11	租赁起苗机	按实际需求		

三、 主要技术标准与要求

1. 造林树种

根据树种选择原则、造林地立地条件，选择云杉、桦树补植补造树种。

2. 整地标准

根据小班郁闭度、灌木覆盖度、地形、立地条件确定本次补植补造面积 1300 亩。

整地方式：人工穴状整地

整地要求：挖表层草皮，翻松穴内土壤除去木片和石块等杂物。

3. 苗木规格及来源

本次设计补植补造 1300 亩，全部采用人工栽植的方式进行造林，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无病虫害，长势良好的大苗、壮苗，所需苗木均通过市场购买。苗木规格与质量严格按《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新疆苗木质量分级标准》执行。

4. 苗木管理

苗木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重压、日晒，注意保湿、防焮。苗木运到现场后，就地假植。

四、质量保证措施

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明确各级质量管理人员的职责和权限，加强质量监督和检查。

严格执行材料进场检验制度，对所有原材料和构配件进行检验和试验，确保其质量符合要求。

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对每道工序进行自检、互检和专检，上道工序不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定期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和评定，及时发现和解决质量问题，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

日常管护

松土除草：每年进行 2—3 次松土除草，夏季杂草旺盛期可适量清除，其他季节保留部分青草以保温保湿。

生态补水：根据项目区年降水量与蒸发量，参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灌溉用水定额〉的通知》（新水厅〔2023〕67 号）中林地的田间灌溉定额和 2024 年《中国水资源公报》中新疆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确定本项目区生态补水亩均不低于 20 立方米/次。

苗木保护：设置围栏，每月检查苗木成活率、生长量（高度、地径）及健康状况，建立管护档案；重点防控苹果腐烂病、榆溃疡病等常见病虫害，采用生物防治（如释放天敌）与低毒化学药剂相结合的方式。

造林后一个生长季或一年内，应根据造林地上苗木成活状况及时补植。补植应在造林季节进行，补植苗木不应影响造林地上其他苗木的生长发育。

灾害防治：加大巡林力度，严禁野外用火，对滑坡、泥石流高风险区，采用相应工程措施加固边坡。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年月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保证金
- 四、报价一览表
- 五、商务偏离表
- 六、技术偏离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证明材料
- 九、技术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单位提出的投标报价为：_____元，项目服务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工作。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保证金
- 四、报价一览表
- 五、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设置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 八、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60 日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招标人要求	供应商承诺	备注
1	项目主要负责人		姓名: _____	
2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		
3	质量标准	合格, 满足行业标准		
4	项目违约金	专用合同	专用合同	
5	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合同	专用合同	
<p>备注: 供应商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p>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使用）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投标使用）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说明：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2	总报价		
3	服务期		
4	其他事项申明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招标作无效招标处理。

2、报价费用包含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成本、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自行编制，须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偏离说明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2	服务期			
3	质量要求			
4	服务地点			
5	付款方式			
			

注：此项偏离为“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填写是否偏离，若有正偏离或负偏离，应具体填写偏离数据，本表可根据具体偏离情况增加行数。

供应商（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六、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注：此项偏离为“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填写是否偏离，若有正偏离或负偏离，应具体填写偏离数据，本表可根据具体偏离情况增加行数。

供应商（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 营业执照

(2) 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和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3)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4) 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 供应商主要业绩（附证明材料）；

(四) 项目人员表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采购项目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 近 3 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 3 年指 2023 年 1 月至今)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周期	
种类	
项目负责人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项业绩须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若同时提供两项证明资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项目人员表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负责人								
...								
...								
...								
...								
...								
...								

注：本项目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各供应商按自身人员配备情况填写，但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执业或执业资格证明若没有可填“无”）。

附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_

服务承诺书

致：（招标人）

对参加此次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根据我公司的优势和服务特点，作出如下承诺：

1. 资料合法、真实。在此承诺书中我公司提供的各种资料数据均合法、真实有效；

2. 积极配合工作，在合同生效前后，我公司将准确提供详细的服务政策法规咨询等服务，认真解答一切与项目服务相关的疑问；

3. 严格按照此承诺书中所列的条款，我公司及时快捷办理员工各项社会保险事宜；

4. 凡涉及员工在失业、工伤、生育期间所享受的相关待遇由专人负责，及时办理；

5. 针对该项目制定专项工作方案，配备专职人员，实时反馈项目情况；

6. 根据贵单位的需要，提高职业道德、工作能力、保守商业秘密；

7. 自愿接受贵单位的监督；

我们真诚希望贵单位与我们精诚合作，我们以优质的服务在市场中经受考验。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文件

九、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